

徵才機關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

- 一、職 稱：身心障礙臨時人員
- 二、名 額：1名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05月20日至115年05月26日
- 四、聘 期：115年7月2日至115年9月30日。(得視經費續僱)
- 五、待 遇：按月給付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(115年1月1日起為29,500元)。(相關權利義務，詳如勞動契約)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學歷：**高中以上畢業**
 - (二) 須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有限期限自即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例，本職缺限身心障礙人員應徵。
 - (三) 具服務熱忱且品行端正，未曾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，到職後始發現者，應無條件解約。
 - (四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。。
 - (五) 熟諳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並能協助行政庶務工作者。
- 七、工作地址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)
- 八、交通方式：本校距離公車站約500公尺，步行約6分鐘。請參閱本校網站/學校簡介/地理位置(網址 <https://www.ysh.ntpc.edu.tw/p/426-1000-14.php>)
- 九、服務單位及工作項目(得視學校需求調整)：
 - (一) 服務單位：總務處
 - (二) 工作項目：
 1. 教室及辦公室固定設備盤點及巡視。
 2. 建築物設施及水電設備故障簡易修繕及維護。
 3. 學校各類活動支援。
 4. 除草、樹枝修剪及水溝清淤等工作協助。
 5. 文書收發(掛號文件及郵件包裹領放)。
 6. 電話總機作業。
 7. 其他臨時交辦之事務性庶務勞務工作事項。
- 十、工作環境：無提供宿舍，已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、無障礙坡道、無障礙廁所及電梯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請檢齊下列文件：
 1. 報名表(含附件具結書)
 2. 身分證正反影本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4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(二) 報名程序：請於115年5月26日下班前，將報名相關資料寄達或親送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-新北市立義學國中人事室收，逾期不受理報名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。

1. 甄選方式：口試(另行通知時間)

2. 錄取方式：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；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3. 備註：本校得就甄試人員中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，於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6個月內列為候用名冊，該期間若有臨時人員出缺時，得逕為進用，惟應徵人員均未符本校工作需求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報考人員如有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即時查覺而予錄取，仍將予以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及予解僱，並溯至僱用之日起，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 本職缺工作時間：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工作內容問題請洽總務處陳主任(分機300)，其餘問題請洽人事室主任(分機611)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115年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英文姓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				
護照號碼		外國國籍 (如無外國國籍，請註明「無」)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住宅： 手機： 電話號碼			
	現居所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
學 歷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員	修業年限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 文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
工 作 經 歷	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	職稱	服務期間			服務證明書名稱			
外 國 語 文								
語文類別	分數/等級	證書字號			備註			
專 長								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	
		年	月	日				
自 傳								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具結書

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進用之非編制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雙重國籍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規定之情形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以及未曾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及未曾受懲戒處分、行政處分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。所附證件均屬真實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或不得進用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